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内江 东美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 "INFINEON 及图形"等商标权商品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			AASHVIA EU A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深机关知罚字〔2023〕001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	内江东美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511002MAD2M90E1G
	/海关代码		
4	法定代表人		吴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	2024年1月18日
7		2023年11月	29日, 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万物国
		际货运代理有限	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宝安
		机场海关申报出	口集成电路等商品一批, 报关单
		号: 5317202301	70348672, 目的地: 伊朗。深圳
	违法	 宝安机场海关经	查验,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使用
	事实	"INFINEON 及	医形"商标的集成电路16个,使
	和理	用 "NXP" 商标	的整流器49个。
	由	上述货物价	值人民币132.6元。
		英飞凌科技	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
		侵犯其在海关备	案的"INFINEON 及图形"商标
		权(T2021-1088	96), 恩智浦有限责任公司认为
		上述货物属于侵	·犯其在海关备案的"NXP"商标

权(T2021-109853),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 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, 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, 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 权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 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《扣 留决定书》、《扣留清单》、《扣留现场笔录》、 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当事人陈述 书、查问笔录等为证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 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 执法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 8 依据 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处罚 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: 9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并处罚款人民币20元。 内容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救济 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 **10**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 渠道 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

		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		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